**开封市市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**

**申请（审批）表**

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| xxxxxxx | 联系人 | xxx | |
| 电话 | xxxxxxxxxxx | |
| 设置位置 如：中山路中段皮鞋商场楼顶（注明明显参照物） | | | | | |
| 设置形式 | | 如：三面翻 | 规格 | | 如：6米×18米 |
| 投资金额 | | 如：20万元 | 使用期限 | | 如：一年 |
| 结构 | | 如：钢结构 | 数量 | | 如：一个 |
| 设 置 期 间 对 设 施 交 通 环 境 安 全 等  保 证 措 施 | 广告设计制作以及维护，应符合《开封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宣传画面应美观大方，安装应牢固稳定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、更换。广告要确保高标准亮化。如遇市容街景规划集中整治，应积极整改或予以拆除。  单位盖章 | | | | |